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殯葬設施

1. 如何在內地提供殯葬服務？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殯儀悼念設施（不包括具有火化功能的設施）和骨灰安葬設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亦可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服務。如欲查詢相關申請程序及要求，請聯絡：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網址: <http://www.mca.gov.cn/>